

A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六盘水卫健议复字〔2020〕1号

签发人：石灿敏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

蒙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六盘水卫生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做好“十四五”规划工作

2020年4月，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了《“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编制规划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了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规划，目前已与项目单位签订编制规划方面的协议，在十四五规划中，我局对“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我市实际规划设计不同规模的医院和不同的科室；既方便群众的就近就医，又避免不必要的资源闲置，做到小病不出乡。

二、做好健康教育管理

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大力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作，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村卫生室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从根本上改变不良的卫生习惯，改变健康观念，截止8月31日，共发放宣传资料167万余份，播放疾病防治知识音像资料6.7万小时，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6142次，开展公众咨询活动655次，受益总人数5.8万人，举办健康知识讲座4257次，受益总人数9.6万余人，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共3.6万人次，市、县两级分别在当地广播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每月100频次以上。

三、做好分级诊疗工作

2016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5号）明

确我市为试点城市，六盘水市作为全国 266 个分级诊疗试点市之一，为了扎实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出台了《六盘水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工作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全市四个县（市、特区、区）相应出台了分级诊疗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落地，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实惠。为提高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我市强化对口支援帮扶，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一）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情况。六盘水市所管辖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县、钟山区均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除六枝特区、钟山区外其余两个县市均拥有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目前正积极推进中医项目建设。完成六枝特区、盘州市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力争每县拥有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全科医生 576 名，每个政府办乡镇卫生院都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

（二）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出台了《六盘水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及《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六盘水市“十三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加强六盘水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提供了政策支持。截止目前，我市公立医院的药占比仅为 23.17%，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27.52%，同

期下降 2.14 个百分点，卫生材料收入占比仅为 9.87%，同比下降 5.26 个百分点，取消耗材加成作用充分显现。医务性收入占比 38.92%，同比上升了 4.06 各百分点。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为 49.38%，同比上升了 1.78 个百分点。

（三）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情况。一是在《六盘水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机构及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各县区在分级诊疗方案中也规定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机构及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二是出台了《六盘水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六盘水市三级医院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六盘水市三级医院医学检验检测互认有关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市内同级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结果互认、门诊病历“一本通”杜绝浪费，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第三方医学检查、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机构；三是不断加快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通过六盘水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扩展平台应用。全市各（县、市、特区）卫生计生局、各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均成立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领导组织机构，明确了专人负责，基本建立了远程医疗服务规章制度和机制。

(四)医联体建设情况。出台了《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医疗联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医联体内促进医疗资源整合和下沉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全市6家三级医院均参与医联体建设，全市县级二级综合以上公立医院均参与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全市各医联体、医共体之间均签订相关协议，对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做了明确规定。

(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机制建设情况。我市出台了《六盘水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初步规范家庭医生转诊服务工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健康扶贫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和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从签约数据、签约任务、完善服务记录、团队组建等方面对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和慢病签约进行规范。

四、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

2015年，我市印发了《六盘水市关于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六盘水党办发〔2015〕113号)、2018年8月24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36号)，文件中再次明确了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服务、促进投资与合作等22项工作措施。根据《关于推进

卫生计生“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黔卫计发〔2018〕57号）的文件要求，“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作为第一批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卫生健康事项5项工作之一，目前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即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我局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了规范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市县两级采取为申请人登记在册和建立“拟申办医疗机构交流”QQ群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2020年，市级已提供咨询服务10家，其中已有4家医疗机构提交登记注册核发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

五、确保医保资金款项及时拨付

今年，为确保疫情影响下各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1-3月份，我局根据上年12月各县区的资金情况，对医保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4月开始按照正常程序，只要收到申请都及时进行拨付。截止2020年7月30日，共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支付6.57亿元，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定点机构支付9.59亿元。

六、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做好顶层设计争取政府加

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双向选择，坚持公益，明确权责，问题导向，创新机制，资源下沉，能力提升，方便群众，循序渐进”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进医共体（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共体（医联体）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同质化，扎实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时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重点的转变调整工作方式，从真实性着手，运用更加灵活实际的方式方法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持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的稳定性，维护运行机制的通畅性。



（附注：此答复公开发布。）

（联系人：邹晓雯；联系电话：8321973）

抄送：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